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(秩序)比賽實施辦法

111 年 1 月 16 日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維護校園秩序，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年級學生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評分時段：

(一) 晨光時間：07:55~08:20

(二) 午休時間：12:35~13:05

二、評分人員：

(一) 值週評分教師：

1. 每週評分 4 日。

2. 每週最後一日學務處公差將進行評分表抽換交接，評分教師毋須回送評分表。

(二) 學生秩序糾察：

1. 每日評分，並於評分表上簽到。

2. 每週最後一日到學務處進行值週交接。

3. 遴選方式：各班導師遴選一位認真負責之同學擔任。

4. 注意事項：若發現糾察有評分不公之情事，第一次給予口頭警惕；第二次則立即撤換，由該班導師另行遴選替任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依該時段班級秩序表現，給予 0 至 5 整數分。

四、評分統計：

(一) 值週評分教師佔 70%，學生秩序糾察佔 30%，計算該週該年級前三名。

(二) 期末時，各班名次加總計算學期排名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依前一週分數，每年級依高低順序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前三名班級經學務處公告後、導師同意情形下，於當週三實施班服日。但若遇當週段考或模擬考尚未結束，不得實施班服日。

(三) 連續三週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由班長將全班榮譽卡收至生教組記缺點乙次。

(四) 期末時，各班名次加總計算學期排名，獎懲如下：

第一名	小功乙次、班級獎狀乙幀
第二名	嘉獎兩次、班級獎狀乙幀
第三名	嘉獎乙次、班級獎狀乙幀

各班導師得調整學生獎懲，但不得高於上述獎懲額度。

肆、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
伍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